



##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##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、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对本次归属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,820,000 份，归属价格为 13.13 元/股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相关手续。同时，对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次作废 32,00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